**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

\_\_\_\_\_\_\_\_\_\_\_\_\_\_ 公司(中文)

\_\_\_\_\_\_\_\_\_\_\_\_\_\_ 公司(英文)

|  |
| --- |
| 填表注意事項：1. 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應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外國發行人、簽證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
	1. 互為關係人，關係人定義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2.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2. 請依申請案件之性質適當填報。如有勾選者，請先勾選，並於意見欄逐項敘明勾選之理由 (如法令依據、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面談．．．) 及審核結果。意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書面資料應核對正本，查核軌跡(如法令依據、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面談之紀錄等)須詳實作成工作底稿或相關紀錄，並應至少保存五年。
3. 審核及出具法律意見書時應善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並就審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法律意見書，且本法律意見書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記載事項。如遇公司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除於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意見欄詳細敘明外，並請於法律意見書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創新板第一上市之申請。
4. 本檢查表之意見欄中，若因涉及境外法令判斷，致須援引外國法律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書為查核依據時，應就下列事項評估；並應明確記載所援引之其他律師之查核資料(或查核項目)、查核範圍及查核程序，及將法律事務所名稱及所涉外國法律意見範圍，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之封裡。且其他律師之法律意見，僅作為本檢查表出具法律意見之參考，填報本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仍應就其他律師意見及其他所蒐集足夠適切之佐證文據，綜合評估並出具具體結論：
5. 該法律事務所之專業能力是否堪任、其法律意見是否具有客觀性及可信賴性；
6. 查核方法之正確性(包括但不限於其所引用資料之來源及假設方法是否適當與其論述之前後一致性) 並就審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法律意見書。
7. 請確實審核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本法律意見書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記載事項，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倘有任何合理之正當懷疑其他律師或專業人員所出具之報告或意見，可能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者，仍應就其他律師或專業人士所出具之報告或意見，為更一步之查核，非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正當、合理及真實者，不得直接引用其他專業人員所出具之報告或意見。
8. 關於外國發行人依註冊地法令組織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駐外機關認證，其餘文件得由第三公正單位認證。
9. 本檢查表所稱『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係指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各款規定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承銷商認為其對外國發行人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營業據點或子公司。
 |

第一部分

|  |  |
| --- | --- |
| 1. 本檢查表查核事項是否有引用外國法律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書。

說明：  | □是 □否 □不適用 |
| 1. 前項勾選「是」者，請將外國法律事務所名稱，並敍明各該法律事務所所涉外國法律範圍及查核範圍。

說明： | □是 □否 □不適用 |

第二部分

|  |  |
| --- | --- |
| 1. 外國發行人係依其註冊地國法令組織設立（請註明設立登記所屬國籍；及組織型態，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且仍有效存續中。

意見： | □是 □否 □不適用 |
| 1. 外國發行人本次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業經其股東會或董事會合法決議通過，且該決議仍有效存續中。

意見：  | □是 □否 □不適用 |
| 1. 外國發行人是否已取得其註冊地國有關本次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所有必須之核准或業已辦理所有必須之申報。

意見： | □是 □否 □不適用 |
| 1. 外國發行人(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就外國發行人本次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截至出具本意見書日止未有違反其公司章程、內部規章、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或本國任何法令致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之情事。

意見：  | □是 □否 □不適用 |
| 1. 外國發行人之資本依其註冊地國法令得分為股份，且其股份於中華民國境內交易符合其註冊地國法令。

意見： | □是 □否 □不適用 |
| 1. 外國發行人以授權書(Power of Attorney)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被授權人簽署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相關文件者，其授權人是否為有權利之授權人？暨其授權書約定之準據法非屬中華民國法律者，是否具適法性及有效性？

意見： | □是 □否 □不適用 |
| 1. 外國發行人(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

意見： | □是 □否 □不適用 |
| 1. 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下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8-1外國發行人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如董事、股東為法人者，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出資額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暨外國發行人所控制之營運主體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令組織成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者，是否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定，取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備查證明文件。意見：8-2外國發行人股東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定義之投資人者，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是否未逾百分之三十，且未具有控制能力。意見：8-3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之外國發行人，是否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書件送本公司審查後，轉報主管機關取得專案許可。意見： | □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 |
| 1. 外國發行人(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是否未有因違反中華民國、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法令，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今未依法履行致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之情事。

意見：  | □是 □否 □不適用 |
| 1. 外國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間，是否未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而不得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之主辦承銷商。

意見： | □是 □否 □不適用 |
| 1. 外國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書面約定之事項，是否適法。

意見： | □是 □否 □不適用 |
| 1. 外國發行人是否未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有價證券登錄興櫃時之承諾事項或申報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之情事。

意見： | □是 □否 □不適用 |
| 1. 外國發行人(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於最近三年內是否未發生下列事項。

13-1有繫屬中之重大違章欠稅、租稅行政救濟、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情事之虞者。意見：13-2發生重大且不利之保全程序、強制執行事件、仲裁案件。意見：13-3違反契約，有負重大且不利之賠償義務之虞。意見：13-4違反環境保護污染防治等法令規定之重大且不利之情事。 意見：13-5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之情事。意見：13-6發生重大且不利之勞資糾紛或員工罷工之情事。意見：13-7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之情事。意見：13-8涉及重大且不利之侵害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意見：13-9主要營運地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意見：13-10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意見：13-11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意見：13-12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意見：13-13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意見：13-14有合併或收購之情形者。意見：13-15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註：「誠信原則行為」之認定，適用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二十七條規定。）意見：13-16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意見： | □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 |
| 1. 外國發行人(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現仍有效存續及締結之重大契約：(如供銷契約、不動產買賣、租賃或抵押契約、融資性租賃契約、設備擔保契約、合資契約、技術合作契約、智慧財產權授權或被授權契約、工程契約、融資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契約及其他影響公司營運之重要契約)。

14-1契約之內容是否適法。意見：14-2契約是否未有重大不利於公司之約定。意見：14-3契約之重要條件是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意見： | □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 |
| 1. 外國發行人之董事會成員是否未少於五人、非單一性別，成員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已設置至少三席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中二名獨立董事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意見：~~註：關於外國發行人董事會成員不得為單一性別(法人董事依其代表人之性別為斷)及獨立董事席次應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緩衝措施如下：~~~~1.於113年申請上市者，應出具承諾至遲於上市掛牌日前完成設置。~~~~2.於114年申請上市者，應於申請時即符合規定。~~15-1外國發行人之獨立董事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條件。意見： | □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 |
| 1. 外國發行人是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是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意見：1. 外國發行人之董事間是否未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意見：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行使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意見： | □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 |
| 1. 外國發行人（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申請上市年度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內之關係人交易：（關係人定義參照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四條規定）

19-1是否符合所應適用之公司、證券及稅務法令。意見：19-2是否將關係人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刊載於公開說明書中。 意見：19-3 是否未有重大非常規交易。意見： | □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 |
| 19-4 是否將重大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刊載於公開說明書中。意見：19-5重大非常規交易導致公司受有損害，迄申請上市時是否已獲得合理補償。意見： | □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 |
| 1. 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請時，外國發行人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程序，表決方法及內容：

20-1是否符合註冊地國法令或公司內部規章。 意見：20-2是否未有重大不利於公司或我國股東權益之決議事項。意見：  | □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 |
| 1. 是否已設置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

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之公司治理主管。意見：22有關股東權益保護：22-1律師是否已填具本公司「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意見：22-2外國發行人之章程或組織文件是否已依本公司「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正完畢。意見：22-3是否於公開說明書中說明外國發行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意見：22-4是否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其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意見： | □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 |
|

|  |
| --- |
| 23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是否已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項準則」等規定編製。意見： |
| 24經合理調查，未發現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及文字用語有誤導、虛偽之情事，且已經充分說明公司營運所面臨之法律風險因素。意見： |

 | □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 |
|

|  |
| --- |
| 23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是否已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編製。意見： |
| 24經合理調查，未發現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及文字用語有誤導、虛偽之情事，且已經充分說明公司營運所面臨之法律風險因素。意見： |

 | □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 |
|  25其他說明或意見： | □是 □否 □不適用 |

律師簽章欄＿＿＿＿＿＿＿＿ 年 月 日